

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B&D LAW FIRM

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

朝阳区望京东园 13 号浦项中心 B 座十二层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4) 北斗鼎铭意字第 05015 号

致：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等以及《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滕仁林律师、袁爱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 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过程进行见证，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

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5.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公告。

6.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在法定期限内以公告方式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日期、时间、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



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参加投票的方式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4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地恒润国际大厦五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遥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以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应到股东85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5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5460.1676万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总数的95.46%。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投票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参加计票、监票。

（二）表决结果

1. 表决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601,6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表决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601,6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表决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601,6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表决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601,6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表决通过了《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601,6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表决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601,6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601,6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表决通过了《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601,6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熊 智

经办律师：滕仁林

经办律师：袁爱军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